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政輝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字第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政輝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

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12至18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2至18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18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18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18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目前尚有同案件未開完庭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參以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應係指有其他詐欺案件尚未審結，惟本案檢察官所聲請定刑、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不待受刑人請求即可定刑；又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刑，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得由該管檢察官依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另為聲請。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相同、各次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等情，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目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陳政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5	6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	取財罪	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6日	111年8月6日	111年8月1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 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 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 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1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13日	111年8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19、8489、8625、8628、8866、8918、9566、987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3年10月7日
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1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2.附表編號1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3日	111年8月1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7號